|  |  |
| --- | --- |
| ICS |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GXICMMA | |

团体标准

T/GXICMMA 2023—

蜂胶商品规则等级技术标准

Product grade specifications of propolis

2023 - XX - XX发布

2024 - XX - XX实施

广西中药材产业协会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药用植物园制药厂、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药用植物园制药厂、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

本文件归口单位：广西中药材产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史玉宝、邓日建、夏祥华、罗朝亮、周战、黄慧学、赖洪燕、欧敏、蒋莉、陈路、周雅琴、粟华生、黄丹娜、潘宇、韦顺曼。

蜂胶商品规格等级技术标准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蜂胶商品规格等级技术标准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贮藏、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蜂胶商品规格等级技术标准。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3 食品中铜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的测定方法

YBB00132002-2015《药用复合膜、袋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第一增补本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 1. 蜂胶

蜂胶为蜜蜂科昆虫意大利蜂Apis　mellifera　L.工蜂釆集的植物树脂与其上颚腺、蜡腺等分泌物混合形成的具有黏性的固体胶状物。多为夏、秋季自蜂箱中收集，除去杂质。

* + 1. 蜂胶的固体杂质

蜂胶在采用过程中混杂进入的木枝、木屑、泥砂等为蜂胶的固体杂质。

* 1. 要求

4.1蜂胶按颜色、水分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4.2感官指标

各等级感官指标见表1。

表1 感官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颜色 | 深褐色 | 浅褐色 | 棕黄色 | 青灰色 |
| 固体杂质 | ≤3% | ≤5% | ≤10% | ≤15% |
| 松散度 | 粘成块，用力碾压不分散 | 粘成块状，较易分开 | 成块状，用力碾压分散 | 松散不成块状 |
| 霉变及异味 | 无霉变，无异味 | | | |

4.3理化指标

所有等级的理化指标见表 2。

表2 理化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水分，% | ≤1.5 | ≤2.5 | ≤3 | ≤3.5 |
| 总灰分，% | ≤4 | ≤6 | ≤7 | ≤8 |
| 酸不溶性灰分，% | ≤2 | ≤4 | ≤5 | ≤6 |
| 氧化时间 | ≤22秒 | | | |
| 浸出物，% | ≥50 | | | |
| 白杨素（C15H10O4），% | ≥2.0 | | | |
| 高良姜素(C15H10O5)，% | ≥1.0 | | | |
| 咖啡酸苯乙酯(C17H16O4)，% | ≥0.5 | | | |
| 乔松素(C15H12O4)，% | ≥1.0 | | | |

4.4 重金属指标

所有等级的重金属指标见表 3。

表 3重金属指标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砷（以 As 计），㎎/㎏ ≤ | 2.0 |
| 汞（以 Hg 计），㎎/㎏ ≤ | 0.2 |
| 铅（以 Pb 计），㎎/㎏ ≤ | 5.0 |
| 镉（以 Cd 计），㎎/㎏ ≤ | 1.0 |
| 铜（以 Cu 计），㎎/㎏ ≤ | 20.0 |

* 1. 试验方法
     1. 蜂胶商品鉴别

5.1.1 性状鉴别

本品为团块状或不规则碎块，呈青灰色、棕黄色、棕红色、棕褐色或深褐色，表面或断面有光泽。20℃以下逐渐变硬、脆，20～40℃逐渐变软，有黏性和可塑性。气芳香，味微苦、略涩、有微麻感和辛辣感。

5.1.2 鉴别

5.1.2.1理化鉴别

取本品适量，置载玻片上，用火焰加热至熔化并有轻烟产生，嗅之有树脂乳香气。放冷，深色树脂状物质周围有淡黄色或黄色蜡状物产生。

5.1.2.2薄层色谱鉴别

取本品粉末0.5g，加甲醇20ml，超声处理20分钟，滤过，取滤液作为供试品溶液。另取蜂胶对照药材0.5g，同法制成对照药材溶液。再取白杨素对照品、高良姜素对照品和乔松素对照品，加甲醇制成每1ml含1mg的混合溶液，作为对照品溶液。照薄层色谱法（通则0502）试验，吸取上述三种溶液各1μl，分别点于同一高效硅胶G薄层板上，以甲苯-乙酸乙酯-冰醋酸（10∶3∶0.5）为展开剂，展开，取出，晾干，喷以三氯化铝乙醇试液，热风吹干，置紫外光灯（365nm）下检视。供试品色谱中，在与对照药材色谱和对照品色谱相应的位置上，显相同颜色的荧光斑点。

* + 1. 蜂胶商品等级指标

5.2.1感官指标

采收后将测试样品置于白瓷盘中，在光线良好的自然光下，目测其颜色、形态和性状等情况。

5.2.2 杂质

取样品 1000 g，精确至 0.1 g，在白瓷盘上用镊子拣出样品中的枝叶、木屑杂质和外来显见杂质，称量并记录质量（m1）

杂质含量（%）= ×100 ……………………（1）

式中：

m1——各种杂质的质量和，单位为克（g）；

m——称取样品的质量，单位为克（g）

理化指标

水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0832第三法规定执行。

总灰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2302规定执行。

酸不溶性灰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2302规定执行。

氧化时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第一增补本蜂胶项下的**[检查]**执行。

浸出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第一增补本蜂胶项下的**[浸出物]**执行。

白杨素、高良姜素、咖啡酸苯乙酯、乔松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第一增补本蜂胶项下的**[含量测定]**执行。

* + 1. 重金属指标

5.4.1 **砷的测定**

按 GB/T 5009.11 的规定执行。

5.4.2 **汞的测定**

按 GB/T 5009.17 的规定执行。

5.4.3 铅的测定

按 GB/T5009.12 的规定执行。

5.4.4 镉的测定

按 GB/T5009.15 的规定执行

5.4.5铜的测定

按 GB/T5009.13 的规定执行。

* 1.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期采收、同一等级的蜂胶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6.2 取样方法

按 GB/T 8855 批量货物取样的规定执行，取样量不少于 1000 ㎏

6.3 检验分类

6.3.1 交收检验

产品交收前，生产者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验收内容为质量等级指标、标志、包装，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的产品方可交收。交收检验也可根据产品接收方要求进行。

6.3.2 型式试验

型式试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部分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型式试验周期每年进行一

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须做型式试验：

a) 国家及有关部门提出要求时。

b) 养殖技术、生产条件和加工工艺等有重大改变时。

6.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符合要求的，则该批为合格。否则，在同一批次中加倍抽取样品复检一次，若复检结果仍

有原有指标不符合要求的，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 1. 标识、包装、贮藏和运输

7.1 标识

7.1.1 标志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规定执行

7.1.2 标签

产品应附标签，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单位名称、详细地址、生产日期、批号、质量等级、净含量等

内容，标签要醒目、整齐，字迹应清晰、完整、准确。

7.2 包装

7.2.1 包装必须牢固、整洁、防潮、美观。

7.2.2 包装材料应符合 YBB00132002-2015《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标准要求。

7.3 贮藏

7.3.1 贮藏仓库要求

贮藏仓库要求包括：

a) 仓库应清洁无异味，远离有毒、有异味、有污染的物品。

b) 仓库通风、干燥、无直射光、配有除湿装置，并具有防鼠、虫、禽畜的措施。

7.3.2 应存放在货架上、与墙壁保持足够的距离，不允许虫蛀、霉变、腐烂、泛油等现象发生，并定

期检查，发生变质，应以剔除。

7.4 运输

7.4.1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不应与有毒、有异味、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7.4.2 运输途中应防雨、防潮、防曝晒。

